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奋达科技	股票代码	0026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玉平	罗晓斌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电话	0755-27353923	0755-27353923	
电子信箱	fdkj@fenda.com	fdkj@fend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35,886,269.67	1,493,398,740.01	1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727,296.41	797,248,907.24	-11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799,452.03	64,884,086.58	-31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26,504.87	252,107,061.66	-10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6	0.3921	-116.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6	0.3921	-11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30.92%	-36.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60,533,085.20	5,183,708,377.19	-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37,221,164.34	2,256,812,718.68	-5.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2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肖奋	境内自然人	39.36%	718,246,372	563,436,560	质押	569,189,088
肖勇	境内自然人	3.11%	56,772,646	42,579,484	质押	41,302,646
肖晓	境内自然人	2.13%	38,953,377	29,216,033	质押	38,930,000
肖文英	境内自然人	2.12%	38,646,402	0	质押	38,071,323
深圳市泓狮文大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3%	37,016,113	0		
肖韵	境内自然人	1.86%	33,964,253	25,473,190	质押	32,800,000
文燕琴	境内自然人	1.66%	30,270,317	0		
上海纽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纽乔星铭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24,131,244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采麟乾元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22,700,000	0		
陈小发	境内自然人	1.22%	22,324,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刘方爱为控股股东肖奋之妻,肖韵为肖奋之女,肖文英为肖奋姐姐,肖勇为肖奋弟弟,肖晓为肖奋妹夫。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文燕琴通过普通账户持有2,437,651股,通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832,666股,实际合计持有30,270,317股。 股东上海纽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纽乔星铭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131,244股,实际合计持有24131244股。 股东陈小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224,800股,通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1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2,324,8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岩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参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参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计划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根据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做相应增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538.46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182,466.76万股的比例不低于0.84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增补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此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增补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奋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智能”)拟以其名下的三项专利进行质押担保,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期限不超过一年、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用于日常业务运营。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为本次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增强本次融资的偿债保障,公司向高新投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200万元的融资,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5,200万元,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增补肖晓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增补后的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宁清华、周玉华、肖晓,其中宁清华为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于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资金: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风险提示:

1、回购期内股价不在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根据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538.46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182,466.76万股的比例不低于0.84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此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9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6863%。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03,452,613	37.24%	734,221,843	40.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1,215,007	62.76%	1,090,445,777	59.76%
三、总股本	1,824,667,620	100.00%	1,824,667,620	100.00%

2、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38.4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431%。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03,452,613	37.24%	718,837,228	39.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1,215,007	62.76%	1,105,830,392	60.60%
三、总股本	1,824,667,620	100.00%	1,824,667,620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496,053.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13,722.12万元,流动资产247,388.09万元,负债总额285,769.57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57.61%,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03%、9.36%、8.08%。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此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肖奋先生于2021年7月6日通过协议转让减持本公司股份15,8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2,466.76万股的8.6591%。

肖奋先生在实施协议转让之前,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尚未开始商讨筹划,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2021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监事黄汉龙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3.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7%;监事曾秀清女士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9.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1%。截至目前减持尚未实施,最终减持的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同时,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回购期内股价不在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奋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奋达科技”)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奋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智能”)拟以其名下的三项专利进行质押担保,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款”)申请期限不超过一年、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用于日常业务运营。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为本次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增强本次融资的偿债保障,公司向高新投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该担保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奋达智能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奋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肖奋

3、注册资本:1,408.45万元

4、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奋达工业园厂房A五层、研发办公楼5层及二期2号楼1至5层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电声产品、玩具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电声产品、玩具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的生产;道路普通货运。

6、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71%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奋达智能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1.00
2	深圳思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408.45	29.00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6月30日,奋达智能资产总额为30,849.76万元,负债总额为31,797.20万元,净资产为-947.44万元。2021年1-6月,奋达智能营业收入为33,016.79万元,净利润为-9,810.58万元。

经查询,奋达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3、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4、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5、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6、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高新投担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24,349.3637	46.34
2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89,479.9730	27.07
3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186,170.6633	26.60
合计		700,000.0000	100.00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6月30日,高新投担保资产总额为858,225.31万元,负债总额为80,164.76万元,净资产为79,751.17万元。2021年1-6月,高新投担保营业收入为19,254.08万元,净利润为15,146.87万元。

经查询,高新投担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签订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反担保实际发生时与高新投担保签订反担保合同,具体发生的反担保金额、期限、措施等以实际签署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奋达智能融资提供反担保, 系根据奋达智能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保证奋达智能的业务持续开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奋达智能向股东深圳思博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博瑞”)发出了《告知函》,要求思博瑞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思博瑞以“公司与其就其持有的奋达智能股权转让存在分歧”为主要理由,书面回函告知不能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奋达智能为公司持股71%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奋达智能持续经营。如双方协商一致或通过其他方式,公司受让思博瑞持有的奋达智能全部股权,奋达智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该笔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奋达智能融资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奋达智能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对外披露义务,其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奋达智能融资提供反担保的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合计50,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2.1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27,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拟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200万元的融资,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5,200万元,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该担保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肖勇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

4、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26号A1栋201、3楼、4楼、5楼、A2栋1-3楼;牛角龙工业园A1栋、A2栋、A4栋、A5栋、A7栋1-2层、A8栋1-2层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光电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模具、治具、电子产品、五金零组件、塑胶零组件、特种金属材料成型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光电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模具、治具、电子产品、五金零组件、塑胶零组件、特种金属材料成型的生产与加工。

6、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富诚达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6月30日,富诚达资产总额为1,201,643,520.02元,负债总额为533,883,162.58元,净资产为667,760,357.44元。2021年1-6月,富诚达营业收入为334,052,747.22元,净利润为-71,621,964.42元。

经查询,富诚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再次征得保证人同意。

3、担保金额:人民币5,2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富诚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及财务状况实时监控,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因而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富诚达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合计50,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2.1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27,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9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事项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21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